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陈智勇为鹤山市 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

(2021年9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：陈智勇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，报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和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